

ཁྲི་ལ་ཕྱི་མི་དམངས་ཁྲིའི་གཞུང་།
贵德县 人 民 政 府

贵政函〔2019〕64号

贵 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贵德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

《关于申请下达贵德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批复的请示》（贵政财〔2019〕128 号）悉。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关于反馈全省贫困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整合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青扶组办〔2019〕51 号）等有关精神，原则同意你局会同县扶贫开发局提交的《贵德县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请按程序逐级报备。

二、整合资金规模：调整整合涉农资金规模为 20328.2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 15995.14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 15995.14 万元，项目整合总数由 56 项调整为 46 项。调减资金 359.94 万元，调减项目 6 项，其中，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00 万元、曲丹峪教学点项目资金 197.4 万元、健康扶贫大病救治项目资金 18.9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费 3.6 万元、贵德县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群测群防）20 万元、贵德县 2019 年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复核率定项目资金 20 万元。调增资金 3856 万元，调增项目 4 项，其中，水利发展项目资金 353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2222 万元、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 314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967 万元。

三、本年度整合资金所选择项目应紧密结合 2018—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和绩效目标未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实施范围。

2019 年 8 月 28 日



抄 送：县扶贫开发局，审计局。

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贵德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形成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提高涉农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使用效益，落实好《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圆满实现到 2019 年全县贫困人口清零、贫困县摘帽、2020 年巩固提升、到 2025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及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青海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全省贫困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整合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青扶组办〔2019〕51 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调整制定了《贵德县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和“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原渠道进行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激发本县内生动力，确保

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扶贫攻坚领域的助推作用，全面实现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

二、整合资金范围

贵德县 2019 年统筹整合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和省、州级安排及本级当年安排及结转（跨年度资金）。具体包含：用于扶贫开发财政扶贫、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等建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技推广、农牧业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旅游业发展资金；农村危房改造等到村到户资金。

三、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019 年，通过各类项目带动，脱贫的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000 元以上，863 户 3193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清零”，实现 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的目标。

四、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构成及年初计划整合情况

2019 年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2032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6031.96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 1296.83 万元；县级财政 2999.41 万元；计划整合资金 15995.14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 15995.14 万元。

1、2019 年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944.41 万元（中央资金 9632 万元，省级资金 413 万元，县本级资金 899.41 万元），

实际整合涉农资金 10240.81 万元。

2、2019 年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1276 万元（中央资金 1023 万元，省级资金 253 万元）实际整合涉农资金 1113 万元。

3、2019 年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757.1 万元（中央资金 3303.1 万元，省级资金 554 万元，县级资金 900 万元），实际整合 3064.5 万元。

4、2019 年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00 万元（县本级资金 800 万元），实际整合 800 万元。

5、2019 年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76.83 万元（省级资金 76.83 万元，县本级资金 200 万元），实际整合 276.83 万元。

6、2019 年下达旅游发展资金 200 万元（县级级资金 200 万元），实际整合 200 万元。

7、2019 年下达林业改革资金 2073.86 万元（中央资金 2073.86 万元）。

五、整合资金分配及责任分解

1、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建设计划投资 4140 万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重点贫困村集体经济建设计划投资 1656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3、以工代赈常牧镇至达尕羊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14 万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4、少数民族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投资 356.4 万元（责任单位：

民族宗教局)

5、贵德县贫困林场扶贫项目计划投资 270 万元(责任单位: 农林环保局)。

6、常牧镇精准扶贫综合市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386 万元(责任单位: 常牧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常牧镇曲丹峪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00 万元(责任单位: 常牧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县教育局常牧镇新建 9 所幼儿园供(变)电变压器购置项目计划投资 200 万元(责任单位: 教育局)。

9、曲丹峪 90 户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电热炕项目计划投资 27 万元(责任单位: 扶贫开发局)。

10、互助资金贴息计划投资 30 万元(责任单位: 扶贫开发局)。

11、贫困大学生补助计划投资 90 万元(责任单位: 扶贫开发局)。

12、贫困劳动力“雨露计划”技能培训项目计划投资 30 万元(责任单位: 扶贫开发局)。

13、致富创业带头人培训项目计划投资 40 万元(责任单位: 扶贫开发局)。

14、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6 万元(责任单位: 农牧科技局)。

15、2018 年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易地搬迁区基础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76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16、“530”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计划投资 360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17、新街乡鱼山村建房补助计划投资 150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18、贵德县贫困人口保险助推脱贫攻坚行动项目计划投资 94.41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19、曲丹峪易地扶贫搬迁缺口补助计划投资 28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20、黄河清大桥南岸扶贫市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3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21、亦扎石村建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224 万元（责任单位：尕让乡人民政府）。

22、种子专业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2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3、油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2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4、胡麻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5、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4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6、中藏药材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 万元（责任单位：

农牧科技局)。

27、良种藏系羊引进项目计划投资 4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8、藏羊高效养殖示范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29、牦牛产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培育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0、良种牦牛引进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1、牦牛高效养殖示范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5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2、饲草料储备项目计划投资 6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3、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计划投资 14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4、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投资资金 30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5、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计划投资 2222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36、贵德县南山片区小流域一期(哇里沟流域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计划投资 76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37、贵德县南山片区(哇里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

程计划投资 96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38、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 150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39、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 24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40、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 83 万元（责任单位：水利局）。

41、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0.5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42、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43、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40 万元（责任单位：农牧科技局）。

44、贵德县 2019 年高原美丽乡村项目资金计划投资 800 万元（责任单位：各乡镇）。

45、贵德县危旧房改造补助项目计划投资 276.83 万元（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二连村、千户村、下排村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0 万元（责任单位：旅游管委会、旅游局）

六、调整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共整合项目资金规模 15965.54 万元，实际整合 12499.08 万元，本次调整整合规模为 20328.2 万元，计划整

合资金 15995.14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 15995.14 万元。将原来的整合项目 56 项调整为 46 项，其中调减资金 359.94 万元，调减项目 6 项（其中，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00 万元；曲丹峪教学点项目 197.4 万元；健康扶贫大病救治项目 18.9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费 3.6 万元；贵德县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测群防）20 万元；贵德县 2019 年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复核率定项目 20 万元），调增资金 3856 万元，调增项目 4 项（其中，水利发展资金 353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22 万元；农牧业发展资金 314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7 万元），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全省贫困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整合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青扶组办[2019]51 号）文的整改要求，将涉及教育、卫生、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费等项目资金从年初整合规模中调整减出，同时新增加了第二批中央、省级切块下达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及农田建设资金。每个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和建设年限。

七、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贵德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涉及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二）规范运转。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

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安排到企业的产业发展资金，必须依照《青海省资产收益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有关规定，通过资产量化入股，企业每年按照“负赢不负亏”的原则，对贫困户的分红以投入财政扶贫资金总量不低于 6.1%的比例分红，收益贫困户稳定脱贫后，股权收归扶持贫困户所在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和管理。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本年度整合资金所选择项目要紧密结合 2018-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入库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论证和调整，后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入库，未入库项目和绩效目标未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实施范围。

(三) 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涉农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用于 5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审计、纪委监委等各方面监管力量的衔接配合，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 and 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引导建立 5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涉农资

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同时，各项目涉及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2016〕563号）文有关规定的，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和资料报备工作。

（四）强化部门配合。在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调度工作；负责拟定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参与涉农项目县级考核、验收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脱贫规划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涉农资金报账管理工作；负责涉农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矛盾；负责组织涉农项目乡、村级验收及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公告公示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途径，确保涉农政策、资金安排宣传到村、到组、到户。

(六)严格奖惩制度。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绩效考核力度，制定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考核细则，定期通报，年终严格兑现，对整合工作力度大、项目管理规范的部门和乡镇予以表彰；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资金的，要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确保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